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交簡字第3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金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9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交易字第26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金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吳金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自可合法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，卻未注意遵守上開注意義務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因過失肇生本件車禍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情形，兼衡本案交通事故過失之態樣與情節、動機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暨其他損害，及被告於準備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交易字卷第3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永鑫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92號

被 告 吳金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金福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，在設有行人穿越道路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車道（即雙黃線）穿越道路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且未注意左右來車，於民國114年1月27日18時20分許，自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，貿然由東往西方向

01 穿越建功路，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橫越該路段車道，適有馬
02 艷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建功路由北
03 往南方向直行，見狀閃避而自摔倒地，受有左足舟狀骨骨折
04 之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馬艷萍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(一)	被告吳金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違規跨越雙黃線穿越建功路過程中，告訴人馬艷萍騎車倒地受傷等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馬艷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	證明被告吳金福徒步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跨越道路，致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。
(三)	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1份、醫療費用收據3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車禍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(四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擷取畫面等資料。	佐證車禍現場狀況及本件車禍事故經過等事實。
(五)	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。	證明被告未依規定穿越道路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吳金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3 檢 察 官 沈郁智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6 書 記 官 陳桂香
07 所犯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